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76號

原告 蕭杏
被告 李宗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1,791元，
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
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
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
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
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
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
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訂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遷讓返還門牌號碼新北市○
○區○○街00巷0弄00號1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揆諸前
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之交易價額為據。經本
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之結果，系
爭房屋鄰近房地交易單價為每平方公尺約新臺幣（下同）18
6,301元，以此為系爭房屋及其坐落基地（即新北市○○區
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面積312.28平方公尺，原告權利範圍4
68/10000；下稱系爭土地，與系爭房屋合稱系爭房地）之交
易價額計算基準應為合理；又系爭房屋總面積合計為63.45
平方公尺，故系爭房地之交易價值應為11,820,798元【計算
式：186,301元×63.45平方公尺=11,820,798元，元以下四
捨五入（下同）】；復參酌財政部訂定發布之「112年度個
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」第2點第1款前段，個

01 人出售房屋時，得以房地總成交金額，按出售之房屋評定現
02 值占公告土地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總額之比例計算歸屬房屋
03 之收入，而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房屋評定現值為234,000
04 元，有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籍證明書可稽，又系爭
05 土地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172,000元，亦有土地登記謄本
06 可參，故系爭房屋評定現值占系爭房地現值總額之比例約為
07 8.5%【計算式：234,000元÷(234,000元+172,000元/平方
08 公尺×312.28平方公尺×468/10000)=8.5%】，依此計算系
09 爭房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值應為1,004,768元【計算式：11,
10 820,798元×8.5%=1,004,768元】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
11 核定為1,004,768元。

12 (二)原告起訴聲明第2項前段請求被告給付積欠租金部分，訴訟
13 標的金額為84,000元，此部分與前開返還房屋部分之訴訟標
14 的不同，並非同時存在，亦無主從關係，非附帶請求，應個
15 別計算訴訟標的金額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21號裁
16 定意旨參照）；至聲明第2項後段請求「自113年9月11日起
17 至遷讓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21,000元」相當於租金之損害
18 賠償部分，核屬聲明第1項之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
19 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併算其價額。

20 (三)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核定為1,088,768元【計算
21 式：1,004,768元+84,000元=1,088,768元】，應徵第一審
22 裁判費11,791元。

23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
24 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25 定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2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雅萍

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9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30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